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3142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3142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雪迪龙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雪迪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雪迪龙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雪迪龙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雪迪龙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雪迪龙系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51 号）核准，雪迪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8 万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 43 号）同意，雪迪龙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雪迪龙”，股票代码“002658”。

（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雪迪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661150M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敖小强，注册资本为 60,490.043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仪器、仪表；民用航空器维修；生产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民用航空器；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租赁民用航空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雪迪龙依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目前雪迪龙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迪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王凌秋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敖小强先生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进行回避表决。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告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

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雪迪龙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1,000.4247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9%，每份为 1 股，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 1,000.4247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雪迪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迪龙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更新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

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白英女士、陈华申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监事会针对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21年10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拟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4）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时董事敖小强先生、王凌秋女士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前述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按照规定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1年10月23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更新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合法、合规；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乔佳平

许国涛

张一哲

2021年11月2日